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世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3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0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世民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關於犯罪事實、適用法條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判之範圍。
-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01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02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03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04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05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06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07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08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09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
11 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
12 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13 （論罪）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
14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
15 附件。

16 四、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未履行第
17 1期款項，足見原審量刑因素已變更，請另行判決等語。

18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9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係以
2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3 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
24 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
25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
26 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27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8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9 重。

30 （二）本案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為僅屬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並認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作為他人詐取財物、

01 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至深且
02 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蔡秀蓉、游淑媛、陳冠穎、林
03 永祥、楊怡雯、莊美真、林宜慧、惠韶彥、陳美淑、柯淑
04 娟、林夏立、被害人巫淳鈺因此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合計
05 為135萬元，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部分告訴人
06 達成調解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7 從事拆貨櫃之職業、離婚、無子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08 被告所犯罪刑，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所為量刑已屬謹慎
10 相當，且查無其他加重其刑之情事。至被告雖未履行調解筆
11 錄所載內容，但告訴人等仍得持該等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
12 義，至本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其財產，且原審量刑妥適，
13 難認有撤銷原審量刑之必要。是原審量刑既無何違法或不當
14 之情事，本院自應予尊重，故上訴人之上訴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20 法官 陳怡潔
21 法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邱筱菱